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沈丘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阔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沈丘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单一采购-2026-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设备型号	产品号码	数量	单价	小计	保养次数 (每年)
64排CT维保 服务	Revolution ACE	0824 2109 0973	2	900000.00 元/年	1800000.00 元	4 次

合同总价款：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3）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承诺按照 GE 原厂标准为甲方 GE64 排 CT 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含原装全新同型号球管、探测器，含 AW 工作站，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养、维修并免费更换故障零备件。

2、服务方法：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紧急人工备件和优质保养及备件服务合同

a)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通过合同约定的 400 电话或其他指定方式）后，1 小时内响应。

b) 到达现场时间：乙方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后，24小时内抵达甲方设备现场。

c)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 (100\% - 95\%) = 18 \text{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3、服务地点：沈丘县人民医院

4、服务期限：2026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止，每年服务周期内应提供年度售后服务总结报告。

5、资质保证：

3.5.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其拥有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资质、技术能力及正品备件供应渠道，其提供的服务标准不低于GE原厂服务标准。如因乙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原厂备件）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性能不达标、图像质量缺陷或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获得GE医疗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沈丘县人民医院64排CT，设备序列号/产品号码：0824 2109 0973）的有效书面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保证其具备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资质、技术能力及正品备件供应渠道，其提供的服务标准不低于GE原厂标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180万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5个工作日内将当年款项付至乙方帐号

第一年：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付清人民币 900000.00 元；

第二年：在 2027 年 06 月 08 日前支付 45% 付清人民币 810000.00 元；

第三年：剩余 5% 的服务费（90000.00 元）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整个两年服务期全部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年度总结报告、完成所有维修保养）后在 2028 年 06 月 8 日前无息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至合同账户。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及技术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无法使用、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的责任：

a)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原厂标准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b)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c)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I)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In-Site (远程遥控诊断系统) 连接，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II)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III)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人工和乙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终止合同。

3、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每违约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多次违约或单次维修超时严重（如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而未履行服务义务期间的服务费。

4、若乙方更换非原厂备件或盗版软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1、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沈财单一采购-2026-5)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沈丘县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阔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城东南路 55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新郑路支行

账号：1702 4201 0920 0084 021

2026 年 6 月 18 日

